

佛山市高明区“11·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1日13时23分许，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与城十路交汇处，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与重型平板货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明城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佛山市高明区“11·2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粤EX5550号重型平板货车

车辆类型：重型平板货车，所有人：谭某聪，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147

55kg，事故发生时该车载质量 24690kg。该车辆投保于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该车辆近两年内（至事发前）有交通违法记录 9 条，全部已处理，没有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记录。

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EX5550 号重型平板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喇叭、灯光系统、雨刮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间接视野装置不合格。事故发生时该车装载有一辆 PC200-5 挖掘机。



图一 粤 EX5550 号牌重型平板货车事故现场照片

(2) 佛山 653355 号电动自行车

车辆型号：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李某平，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经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鉴定：佛山 653355 号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灯光系统、反射器、鸣号装置、脚蹬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图二 佛山 653355 号牌电动自行车事故现场照片

2. 车辆驾驶人及有关人员情况

(1) 王某锋，粤 EX5550 号重型平板货车驾驶人，男，38 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2E，发证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鉴定：送检的王某锋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王某锋近两年有 3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既往事故记录。

(2) 李某平，佛山 653355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女，50 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公民身份号码：****。经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鉴定：送检的李某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李某平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其他情况

谭某聪，粤 EX5550 号重型平板货车、PC200-5 挖掘机所有人，男，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公民身份号码：****，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未取得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¹，日常承接各项目土方挖掘工作，谭某聪聘请王某锋负责驾驶重型平板货车，粤EX5550号重型平板货车的作用主要为运载挖掘机至各作业点施工，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²，谭某聪属于生产经营单位。

(二)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高明大道与城十路交汇处，为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高明大道呈东西走向，东往杨和镇，西往更合镇，为双向六车道设有中央隔离带的沥青道路，两侧路边设有花圃，没有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城十路为南北走向，南往大塘美村，北与高明大道交汇，为双向两车道设中心单黄实线的混合式沥青道路。路口南侧和西侧设有人行横道，并设有停车让行标志，路面平直，视线良好。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某平，广东佛山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¹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有车辆为本单位生产、生活服务的普通货物运输，包括本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销售商品等的运输，以及使用拖拉机从事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和农村生活资料等的运输，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的规定，谭某聪使用自有平板货车运输挖掘机，不纳入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管理范围，可不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²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因未处理赔偿，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000 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1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 23 分许，王某锋驾驶粤 EX5550 号重型平板货车，沿高明大道南侧商铺停车场内的道路自西往东（由更合镇往杨和镇方向）行驶，行至高明大道与城十路交汇处时，王某锋驾车违反规定跨越中心实线横穿城十路通过路口，恰逢高明大道有来车，王某锋把车横停在路口南侧让行，待来车通过后，王某锋驾驶粤 EX5550 号重型平板货车重新起步，斜驶入高明大道往东行驶，遇李某平驾驶佛山 653355 号电动自行车沿城十路自南往北驶至重型平板货车右前方，粤 EX5550 号重型平板货车车头的右侧与佛山 653355 号电动自行车左后侧发生碰撞并将人、车卷入车底碾压，造成李某平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 事故车辆出行目的

2021 年 11 月 21 日 12 时许，王某锋驾驶粤 EX5550 号重型平板货车到峰江水泥厂将作业完的 PC200-5 挖掘机运至明城镇严田村空地停放，期间途经明城大塘美村路边商铺进行停车休息和午饭。当天 13 时 20 分许，王某锋再次启动粤 EX5550 号重型平板货车行驶至明城镇高明大道与城十路交汇处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三）应急处置情况

高明区 110 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通知明城交警中队和医院。根据民警手机 APP 上传记录，明城交警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采取警戒措施，设置警戒区域，临时封闭事故现场路段，指引车辆绕行。李某平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2021 年，交通执法支队制定路面联合治超值班安排表，查处明城辖区路段超限超载案件 55 宗，运载挖掘机超限超载案件 3 宗。明城镇政府、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明城中队到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6 场次，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明城中队开展辖区路段超限超载行动，查处车辆 75 辆次。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履职不到位情况。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王某锋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因疏忽大意，没有注意观察车辆周边的交通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³的规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

（二）事故间接原因

谭某聪，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二是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王某锋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王某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三是未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建立隐患登记台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粤 EX5550 重型平板货车间接视野装置不合格、货车超载上路等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⁴的规定。

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区“11·2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王某锋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因疏忽大意，没有注意观察车辆周边的交通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谭某聪，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制度：（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三）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和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制度；（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健康措施保障制度；（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制度，明确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立隐患登记台账，实时登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登记的信息应当准确、明晰。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谭某聪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经营活动，应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事故发生。

（二）加强道路交通宣传教育

公安分局要加强事故警示，按要求在事故路段设置事故警示牌，警示途经居民、车辆；公安分局、明城镇政府加强对村居“涉摩涉电”道路交通宣传工作，通过印发海报、宣传单张等方式提高村民交通安全意识。

（三）加强货运车辆登记管理

公安分局要督促谭某聪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登记有关运输车辆的使用性质，使其符合规定。

（四）加大对车辆超载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安分局、交通执法支队要加大专项治理打击力度，检查运输挖掘机、推土机等工程机械车辆的核载情况，依法查处超载行为。